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自字第8號

自　訴　人　許楊深

被　　告　陳聖鈺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自訴人因自訴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自訴人許楊深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顯然其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式於法未合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本院即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范振義

法　官　黃建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